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施宛妤

電 話：04-37061218

電子郵件：e-140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7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主旨：函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22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活動，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徵件組別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2年4月26日彰美推字第11230005471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旨揭活動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9日止。

三、本活動參賽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

四、本活動徵件組別設有：

(一)文學類：大專社會組、高中(職)、國中學生組。

(二)圖畫書類：大專社會組、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組。

(三)心情故事類徵件對象為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

五、本活動簡章、報名表、授權書公告於主題網頁(<https://enableprize.chcsec.gov.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
部、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
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
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副本：本署原特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聯絡人：張實溥
電話：(04)722-2729 分機 405
傳真：(04)722-2824
信箱：fatimah@chcs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彰美推字第11230005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D000413_112D2000259-01.pdf、112D000413_112D2000260-01.pdf、
112D000413_112D2000261-01.pdf)

主旨：「第22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活動，敬請協助轉知貴屬機關及學校踴躍報名參加比賽，並惠予公告於貴署(司)全球資訊網頁，至鈞公誼。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9日止。
- 二、本活動參賽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
- 三、本活動徵件組別設有：
 - (一)文學類：大專社會組、高中(職)、國中學生組。
 - (二)圖畫書類：大專社會組、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組。
 - (三)心情故事類徵件對象為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
- 四、本活動簡章、報名表、授權書公告於主題網頁
(<https://enableprize.chcsec.gov.tw/>)
- 五、檢附本活動簡章、報名表、授權書(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本館推廣輔導組、木蘭文化(台北)公司



裝



訂



線

第 22 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徵件簡章

一、活動主旨：

為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文薈獎」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分享創作視角。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四、承辦單位：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五、參賽資格：

- (一) 文學及圖畫書類：中華民國國民，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
- (二) 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
- (三) 每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不可跨類組報名或一類組 2 件)
- (四) 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凡獲第 21 屆文薈獎各類第一名者，本屆謝辭報名。

六、徵件主題：本屆無徵件主題，作品名稱由參賽者自訂。

七、徵件類別：分文學、圖畫書及心情故事。

(一) 文學類：

1. 參賽組別為大專社會組及高中(職)、國中學生組。
2. 文體不拘，字數以 3500 字以內為限，請勿超過。
3. 採電腦繕打，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細明體 12 級字。
4. 如採稿紙書寫者，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字體工整)。
5. 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並採左側裝訂送件。
6.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二) 圖畫書類：

1. 參賽組別為大專社會組及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組。
2. 繪本，不限媒材，每件作品以 8 開(380x260mm)或 16 開(260x190mm)之畫紙平面畫作(不裝訂)。
3. 最低 2 幅最多 10 幅插畫。
4. 搭配文字者以 800 字以內為限，或不搭配文字(含 0 字)。
5. 採電腦繪圖者，請輸出 8 開(380x260mm)或 16 開(260x190mm) 1 份(不裝訂)，複本 3 份(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共 4 份。
6. 手繪者，原稿 1 份(不裝訂)，複本 3 份(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共 4 份。
7.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三) 心情故事類：

1. 參賽者為社會人士，需檢附陪伴者之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
2. 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文字故事。
3. 每件作品文體不拘，字數以 1000 字為限。

4. 採電腦繕打，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細明體 12 級字。
5. 如採稿紙書寫者，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字體工整）。
6. 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
7.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八、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總獎金 101 萬元)

(一) 文學類：

1. 大專社會組：

第一名/1 名：	獎金 6 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 名：	獎金 4 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 名：	獎金 3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5 名：	各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2. 學生組：

高中(職)學生組：	第一名/1 名：獎金 3 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 名：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 名：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國中學生組：	第一名/1 名：獎金 3 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 名：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 名：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前 3 名及佳作 6 名)擇優彈性調整。

(二) 圖畫書類：

1. 大專社會組：

第一名/1 名：	獎金 6 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 名：	獎金 4 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 名：	獎金 3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13 名：	各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2. 學生組：

高中(職)學生組：	第一名/1 名：獎金 3 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 名：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 名：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國中學生組：	第一名/1 名：獎金 3 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 名：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 名：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國小學生組：	第一名/1 名：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 名：獎金 1 萬 5 仟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 名：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前 3 名及佳作 13 名)擇優彈性調整。

(三) 心情故事：

第一名/1名：獎金5仟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3仟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2仟元，獎狀乙幀

※ 得獎說明：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依所得稅法代扣10%稅金。

九、評選方式

- (一) 參賽作品寄達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恕不接受重複投稿，重複投稿者以第一份投稿稿件為主。
- (二) 作品審查：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

十、收件及截稿日期

即日起至112年9月9日(星期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須以郵戳為憑，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切勿親送。
- (二) 報名文件：
 1. 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
 2. 圖畫書類原稿1份，複本3份(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共4份。
 3. 心情故事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手冊，及報名表填寫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
 4. 授權書正本兩頁1份。
 - (1)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 (2)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授權書。
 - (3) 未滿20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 (4) 請勿更改授權書內容。
 - (5) 前列兩頁之文件均請簽名或蓋章。
- (三) 連同報名表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
- (四) 以信封裝袋密封，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第22屆文薈獎」及「參加類別」與「組別」。
- (五) 掛號郵寄地址：104093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10樓之3「第22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木蘭文化收」。

十二、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https://enableprize.chcsec.gov.tw/>)徵件訊息/書表下載，下載徵件簡章、報名表及授權書，填寫完成後連同作品一併寄至「木蘭文化，第22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亦可來電02-2543-1636索取。

十三、參賽作品著作權授權

- (一) 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授權書」兩頁一份；「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

- (二)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含其委託者)應文薈獎相關活動、展示及推廣等需求，授權主辦單位利用；並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推廣藝文等非營利目的得再授權他人使用。包括:重製、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等，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之利用。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並妥善保存掛號收執聯。由於報名須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報名，切勿親送。
- (二)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
- (三) 文學類的投稿方式，創作者可使用點字、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
- (四)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行留底稿，恕不退件。
- (五) 圖畫書類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退件請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書表請至活動網站下載。
- (六)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於次年(下一年度)巡迴展辦理完畢退還得獎者。
- (七) 徵件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活動結束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
- (八)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
- (九) 本年度得獎名單將擇日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至活動網站，完成各項校稿並提供校正後之電子檔，以利後續出版電子書/有聲書事宜。
- (一〇)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非本人創作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
 3.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
- (一一) 響應環保，本屆參賽證明卡改為電子檔發送，凡報名參加第 22 屆文薈獎成功者，如需申請參賽證明卡，請在報名表勾選並確實提供 E-mail，如未勾選者視同放棄申請，參賽證明卡將於頒獎典禮後，統一由 E-mail 寄發。
- (一二)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及審查結果及同意參賽作品著作權授權。
- (一三)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

十五、洽詢專線

聯絡電話：02-2543-1636

電子信箱：mulan17bh@gmail.com

徵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第 22 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報名表

徵選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圖畫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心情故事			
作品名稱		作品字數/ 插畫數量		
姓名 (請填寫本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服務單位 / 職稱 (就讀學校 / 年級)		障礙類別	(如：肢體障礙)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通訊地址	(請填寫完整地址，範例如：104-039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 □□□-□□□			
E-mail	(需申請參賽證明者必填)			
參賽證明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申請 (未勾選者視同放棄)			
聯絡人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自我介紹及創作理念 (200 字內，亦將公告於網頁)	(中文或英文自我介紹及創作理念，請提供 200 字以內字數，以利作業)			
心情故事類	被陪伴者姓名		被陪伴者之障礙類別	
	與被陪伴者之關係		被陪伴者之障礙等級	

	屆數	類別	組別	獎項
文薈獎得獎紀錄 (請由近 5 屆得獎紀錄開始填寫)	第 21 屆			
	第 20 屆			
	第 19 屆			
	第 18 屆			
	第 17 屆			

第 22 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檢送資料

<p>檢送資料</p> <p>自我檢核</p>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兩頁 1 份 (請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文學類：作品一式 4 份 (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圖畫書類：作品原稿 1 份，A4 尺寸彩印裝訂之影本 3 本，原稿與影本之編排務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心情故事類：作品一式 4 份。(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寄，信封註明類別與組別。		
<p>身分證/學生證正面</p> <p>(無身分證者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p>	<p>身分證/學生證反面</p>		
<p>身心障礙證明正面</p>	<p>身心障礙證明反面</p>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第22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 類別：

-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 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 利用之地域(場地)：

-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 利用之時間：

- 不限時間

(四) 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五) 可否再授權：

-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 權利金

- 無償授權

(七) 其他

此致

甲方（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無則免填）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第22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契約之得標者—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為執行該項契約，同意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 類別：

-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 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 利用之地域(場地)：

-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 利用之時間：

- 不限時間

(四) 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五) 可否再授權：

-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 權利金

- 無償授權

(七) 其他

此致

甲方(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無則免填)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